

#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2月4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  
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資源及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費，依租用電路頻寬及光纖數量計算，收費對象分為下列兩類：  
 一、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。  
 二、非本校所屬單位。

第三條 依電路頻寬收費如下：

一、單條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
(一) 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：

- 1. 1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4,000元整。
- 2. 1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9,000元整。
- 3. 10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27,000元整。

(二) 非本校所屬單位：

- 1. 1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9,000元整。
- 2. 1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20,000元整。
- 3. 10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60,000元整。

二、兩條(含)以上之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
租用兩條(含)以上之電路時，電路頻寬由大至小排序，其中第一條電路以原費率之100%收費，第二條電路以原費率之50%收費，第三條電路(含)以上以原費率之30%收費。

第四條 相鄰兩建築物間如尚有直鋪(光纖間不含中繼設備)之備援多模光纖電路可使用，則需求單位得向中心提出租用申請，每兩芯多模光纖電路之月租費為1,000元整。

□□□□

第五條 租用單位應繳之年度費用須於次年1月31日前一次支付予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。

第六條 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視需要得自行訂定收費辦法，作為單位資訊服務事務支出之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From:

<http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<http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renrule1040112>

Last update: 2015/01/13 08:10



